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集團的以下訴訟案件：

1.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廣東港粵金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港粵**」)已委聘深圳中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灣**」)為本集團的湛江智慧城市房地產項目(「**湛江項目**」)的開發提供建築服務。廣東港粵與深圳中灣就深圳中灣就湛江項目完成的建築工程及服務的數量，以及廣東港粵應向深圳中灣支付的建築服務費產生爭議。深圳中灣指控廣東港粵並未根據雙方訂立的建築服務合約付款，並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於中國針對廣東港粵提起法律訴訟。

上述案件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由廣東省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湛江法院**」）審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收到湛江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判決，其判令廣東港粵根據雙方簽訂的建設服務合約向深圳中灣支付已完成建設工程款項約人民幣59百萬元加上逾期利息及預期利潤損失約人民幣79百萬元（合計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深圳中灣的指控並無根據，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更新上述案件的重大發展。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名獨立第三方（「**付款人**」）已就湛江項目的履約為及代表一間建築公司向廣東港粵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由於廣東港粵與建築公司之間的建築合約未能落實，付款人於中國針對廣東港粵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廣東港粵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應計利息。

經湛江法院調解，雙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本公司收到湛江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調解令，廣東港粵須向付款人支付人民幣1.015百萬元，作為上述案件的全額及最終結算，此後付款人不會再就上述案件向廣東港粵提出申索。

本公司認為，上述案件以調解方式和解，有效地避免了長期訴訟，控制了本集團產生的法律及財務成本。由於和解金額人民幣1.015百萬元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上述案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就和解金額的支付與付款人聯絡。

3. 廣東港粵亦涉及另一宗建築合約糾紛，涉及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加逾期利息，其中，廣東港粵作為另一名被告的擔保人，為該案的多名被告之一。湛江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庭審理此案，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湛江法院作出的判決。視乎湛江法院的判決結果，其可能導致廣東港粵被要求作出賠償或履行其於建築合約下的相關責任。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湛江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判決，因此本公司無法評估上述案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廣東港粵收到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傳票，傳喚被告廣東港粵與原告Shinny Solar Limited (「**Shinny Solar**」) 就一宗擔保合同糾紛進行庭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Sinny Solar (作為貸款人) 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貸款信貸(「**貸款**」)，且廣東港粵就貸款訂立擔保合同，以擔保本公司於信貸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Shinny Solar指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為240百萬港元，而未償還利息約25百萬港元及逾期利息約149.5百萬港元(「**擔保合同糾紛索償金額**」)。

上述案件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由中國法院審理。本公司已就該案件申請延期，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預定的開庭日期。本公司於評估貸款的狀況時認為，貸款已由不同的抵押文件全數擔保，包括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盈和**」，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北京的有價物業) 全部股權的股份質押，以保障貸款。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原告Shinny Solar的訴狀，指由於北京盈和已另就貸款簽訂一份擔保合同作為本公司於信貸協議項下還款義務的擔保，Shinny Solar有意向被告北京盈和索賠以支付擔保合同糾紛索償金額。上述案件已排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於中國法院開審。

本公司謹此披露，上文第4段及第5段所述案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Shinny Solar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相關案件相同。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期間，Shinny Solar亦於中國展開上述法律程序。香港的清盤呈請程序其後被香港高等法院駁回，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由於清盤呈請在香港被駁回，本公司將繼續與Shinny Solar聯絡以和解及解決上述在中國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貸款及上述訴訟案件的最新發展，並會與Shinny Solar聯絡，商討可能的和解方案，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向其股東更新上述案件的重大發展。

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廣東港粵接獲湛江法院的傳票，指廣東港粵作為被告被廣西宏泰成建設有限公司（「**廣西宏泰成**」）作為原告起訴，案中廣西宏泰成指廣東港粵(i)於廣西宏泰成工地入口非法停泊車輛妨礙工地正常運作（「**事件**」）；及(ii)事件令廣西宏泰成蒙受經濟損失。鑒於上述者，廣西宏泰成正尋求(i)對廣東港粵發出禁制令，要求移除被指控阻擋的車輛；及(ii)索賠人民幣300,000元。

上述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於湛江法院開庭審理，惟本公司至今尚未收到中國法院對上述案件的判決。由於廣西宏泰成索賠金額不高，本公司認為，上述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